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审字【2017】44010010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,799,471.29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1,733,632.69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,045,653.96 元。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